



图片来源:IC photo

昙花祭

●司马小萌

一早去了郊区密云,第二天下午回家,令人"惊恐不已"的事情发生了:我那盆昙花,竟然开了一朵!关键是已经蔫头耷脑,完全开败了!好一个"神不知鬼不觉"。

烟

捶胸顿足之余,俺反反复复侦察,终于在隐秘 处发现一个小小的花骨朵。总算安慰了一下本人 脆弱的小心灵。

"昙花这一现,又是您笔下好文章。期待先睹为快!"微信聊天时,好友姜部长说。

姜部长,苏北一个花木大县的县委宣传部部长。初识时,他称自己是"典型的苏北农民",让我一下子喜欢上这个朴实沉稳,高大帅气的小兄弟。后来百度一下,才知这个家伙很有才华。

"我已经写过了哟!"俺说。那是去年十月我发表的散文,标题《悄悄来了悄悄走》,叙述我家昙花第一次开花,以及本人的"忏悔"——

"我只有区区四盆花,放在客厅一角,一览无余。出差几天回来,凑到花前,不看则已,一看吓一跳!我那棵扦插四年、从没长过花蕾的昙花,竟然开了一朵花!更确切地说,是开败了一朵花!昙花从花苞到开花,大约需要十天左右。也就是说,我出差前,早就有花蕾了。可是,我咋没看见呢?"

这个突如其来的惊喜,还有惊喜后的遗憾,让 我无所适从。于是写了上述那篇散文。

现在,悲催的历史重新上演。要知道,我这次 离开家仅仅一天半。临走时,我还用小喷壶为枝 叶喷了喷水。这是每天的"既定程序"。

既然上上下下喷了一回,我怎么可能没发现?怎么可以没发现?

"昙花表示想不通!"送花给我的好友葵同学 笑称。

"昙花它妈,更是想不通!"我囧答。

四年半前,我们到葵同学家拍摄"昙花一现", 她送我可以扦插的枝条。我是"盼星星盼月亮", 一直在热爱中伺候,在伺候中期盼······于是有了成果:不到一年,两次绽放,尽管都是"天知地知我不知"。

葵同学说:"你这盆花,很争气的! 比我家的 勤快多了·····"

"模范"级的,谢谢你!

那个花骨朵太珍贵了。赶快取出三脚架,放置在花前;然后,一小时一观察。葵同学向我科普说:"昙花都是晚上开,白天什么都不会发生,放心休息吧,不用来回巡逻。刚开始,花蕾'咧嘴'比较慢;待嘴咧半开,绽放速度就快了。建议您老先生睡觉的时候,把手机放到它跟前,打开'延时摄影'。花谢,大概要到第二天早上四五点。只要备足电,可以拍个'花开花谢'的全过程。"

"昙花一现",生命就是这么短暂。

至于那朵枯萎的,"把花摘下来洗净,煮粥或者煮水都好,可以滋阴润肺……"

对不起,我不忍心看到花儿在沸水中翻滚。 对我们摄影人来说,最完美的方式就是留下花儿 沉睡的安详。

于是,我把凋谢的花朵恭恭敬敬摆放在天蓝 色的台布上,认真拍了照片。

写此文时,那朵花蕾仍在本人的密切关注下悄悄成长。为了"不怕一万,就怕万一",我预先想好了台词:

亲爱的,我没有看到你绽放的模样,但我知道你曾经来过。

我曾千百次想象那种羞答答的灿烂,却一次次遗憾地"完美错过"。我已经深度怀疑:你是否和我一样,不属于这个经度、不属于这个纬度,甚至不属于这个时间、不属于这个空间?

无尽天穹,茫茫太空,什么都可能发生,什么都可以发生。

所以,我必须坦然。



笔尖生清风

●王国梁

天气燥热,心绪烦乱,刷手机刷到手抽筋,网络上的喧嚣更加让我烦乱。起身坐到书桌前,顺手拿起一支水性笔——没有钢笔,钢笔和墨水已经在我家绝迹多年了。我坐得端端正正,缓缓铺开一张雪白的纸,在纸上一笔一划写起字来。

我想写一首熟悉的唐诗,李白的《行路难》:"金樽清酒斗十千,玉盘珍羞直万钱。"可尴尬的是,还没写几个字,我被卡住了。提笔忘字已经成了现代人的通病,平时我们习惯用拼音打字,汉字"音形义"中的"形"已经被忽略了,甚至"义"也变得模糊。古老而美丽的汉字,因为我们的忽略快要变得面目全非——这真的是一件极为悲哀的事。

我从书橱里抽出一本《宋词精选》,随意翻开一页,开始了一次久违的用心书写。我的目的很简单,就是重新体验一下汉字的横竖撇捺演绎出的风情万种,重新欣赏一下方方正正的汉字所展现的大气且神奇的意蕴。我写得非常认真,每一笔的起笔、运笔、收笔都很卖力。最能体现汉字魅力的当然是毛笔字,其次是钢笔字,而我只有手中简单的水性笔,可我依旧讲究书写时的起承转合,尽量把字写得美观一些。

"大江东去,浪淘尽,千古风流人物……乱石穿空,惊涛拍岸,卷起千堆雪……"我觉得如果不是让文字在纸上生花,文字表达的意趣是难以完全展现的。这样气势磅礴的词句,写的时候也会觉得笔下生风,恣意汪洋。一行行的字在白纸上飞舞,大有龙蛇走笔之态——其实我的字远没有自己想象得那么好,但我如此用心写起来,就觉得每个字都有了活力和生气,也具有了鲜明的个性色彩。这种感觉妙不可言,好像整个人沉浸在一种古老而神秘的仪式中一样。我又一次对这些熟悉的汉字肃然起敬,怀着虔敬之心慢慢书写。写着写着,一颗浮躁的心渐渐沉静下来,情绪平缓了许多,仿佛进入一种境界,物我两忘,只有笔尖在沙沙作响。

落笔有凉意,笔尖生清风。我写着写着,心就静成了一潭湖水。夏日的燥热忽然间远了,所谓心静自然凉,果真如此。

我想起了学生时代练习硬笔书法的经历,那时我买了一本字帖,每天用心临摹。可是天赋所限,我的字写得并不好。其实很多艺术形式本身就有让人着魔的魅力,也许你没有天赋,没有灵气,即使付出再多努力也只能在最低层次游荡,但这一点儿也不妨碍你得到的快乐。你在其中得到满足和快乐,才是最重要的。我看过一个读信的节目,见《见字如面》。从前慢的时代,人们的信都是手写的。那一个个文字带着指尖的温度,也带着心的温度,传递着温情脉脉的情感。多年后读出来,依旧能够感受到书写者内心的情感微澜。书写的魅力就在于此,完全是用心在写。而如今用电脑打字,虽然快捷方便,却像快餐一样缺乏情感的营养。

我收回思绪,依旧专注于笔尖上的文字。这种形式,把生活的节奏放慢,让我们找回从前的从容和悠然,对心灵是一种治愈和滋养。横竖撇捺,一笔一划之间,让你忘却俗世扰攘,回归纯净心灵。笔尖生清风,心静自然凉。

偶然看到一位文友的硬笔书法作品,真是棒极了。他说,坚持书写已经成了习惯。我欣然而笑,愿我们所有人都能抽取一刻闲暇,用心书写,让汉字的魅力再次回归。